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上述人员有违反《公司法》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相关规定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况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选举或聘任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跃先

游宏

王良成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